

# 基隆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

## 修正總說明

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藝文活動多元發展，並培養民眾參與藝文活動之習慣，促使藝術文化融入民眾生活，豐富本市公共空間人文風貌，許可藝人從事街頭藝文活動，特訂定「基隆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並於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2 日基府文演貳字第 0950071582B 號令發布施行。其間經 97 年 5 月 14 日基府文演貳字第 0970043369B 號令、103 年 5 月 23 日基府文演貳字第 1030002049B 號令修正二次。

本次為本辦法發布後之第三次修正，有鑒於 109 年 1 月 2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原告鄭惠文與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之有關文化事務事件(108 年度訴字第 179 號)經審理結果判決原告勝訴。其一理由：「依釋憲實務見解，對於在人行道、廣場、公園綠地等傳統公共場域的商業性藝術言論進行內容事前審查，又未賦予人民及時司法救濟的機會，應屬違憲。」揭意旨法院認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事前審查應屬違憲事件及北北基街頭藝人跨域整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等所需，爰重新檢視本辦法進行修正與條次變更，以提出「基隆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辦法」。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計二十條，其修正內容要點如下：

- 一、因應北北基街頭藝人跨域整合，取消團體組登記（草案第三條）。
- 二、新增申請登記藝文活動類型（草案第三條）。
- 三、因應本市街頭藝人改登記制，刪除審查委員會相關文字。（草案第四條）。
- 四、因應本市街頭藝人改登記制以及北北基街頭藝人跨域整合，刪除審議規定相關文字，新增登記方式、登記資格、有效期限及修訂規費金額（草案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二條）。
- 五、新增申請展演規定、場地費用規定及多人申請場地許可處置方法（草案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
- 六、為利健全管理新增駁回申請之規定、展演時應遵守事項及違反規定處置（草案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
- 七、新增撤銷或廢止登記之規定（第十六條、第十七條）。
- 八、新增有效期限未屆滿者之規定（第十九條）。